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19〕2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教委 本科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和 2017 年 立项课程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战略部署，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优化高校课程设置，提升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我委决定继续开展市教委本科重点课程建设工作。现就 2019 年度市教委本科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和 2017 年立项课程验收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9 年立项申报

1. 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须为高校开设的本科课程，且已被列入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作为学校申报市级精品课程的培育项目。国家级和市级精品课程原则上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2) 申报课程应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注重转变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方法。鼓励由高水平教授参与建设、教学内容前沿、教学方法灵活创新、学生学习体验和评教好的课程参与申报。

(3) 鼓励并优先支持以新思维、新内容、新方法建设高阶性、创新性和有挑战度的“金课”，包括专业使命与家国情怀相融合、专业教学与课程育人相融合的课程；基础理论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以及面向未来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课程、紧密结合“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实施的课程；面向大类专业，多专业基础、多知识领域融通型的课程；面向问题解决或知识发现能力培养的课程；理论学习与项目实践深度结合、经典理论与产业技术深度结合的课程等。

2. 评选和立项办法

请各校结合本校课程建设规划和建设基础，按照申报额度（详见附件）在评选校级重点课程的基础上择优排序推荐。推荐申报的课程应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市教委将按照《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公布立项课程名单。立项课程建设周期为两年。

3.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学校须提交如下材料：学校公文（简述学校重点课程的建设情况和申报情况）一份；《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项目申报表》一式三份；《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项目申报汇总表》一份。上述表格参照本项目历年申报表格。

二、2017 年立项项目验收

1. 验收范围

列入 2017 年度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立项名单的课程以及前期尚未完成验收（申请延期）的课程建设项目。

2. 验收要求和方式

验收以学校自评验收为主，须从课程的目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教学效果、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验收材料与结果须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一周，并报市教委备案。延期验收的课程需提交由学校教务部门审核通过的延期验收申请说明。

3. 验收材料要求

各校须提交课程验收汇总表（一式一份）和每门课程的验收报告书（一式一份）。上述表格参照本项目历年验收表格。

三、材料提交

请各高校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将上述材料寄至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等教育评估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市教委高教处和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等教育评估所。

联系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高等教育处：孔莹莹

电话：23116735，地址：大沽路 100 号，邮编：200003

E-mail: kongyy@shhec.edu.cn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冯修猛

电话：54041768，地址：陕西南路 202 号，邮编：200031

E-mail: fxm1661@163.com

附件：2019 年度市教委本科重点课程各高校申报额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019 年度市教委本科重点课程申报额度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额度 (门)
1	复旦大学	30
2	上海交通大学	30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3
4	同济大学	30
5	华东师范大学	30
6	华东理工大学	30
7	上海外国语大学	13
8	东华大学	23
9	上海财经大学	8
10	上海海事大学	15
11	上海音乐学院	2
12	上海戏剧学院	7
13	上海体育学院	9
14	华东政法大学	9
15	上海海洋大学	17
16	上海电力学院	13
17	上海大学	40
18	上海中医药大学	6
19	上海师范大学	37
20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12
2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2
22	上海理工大学	23
2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3
2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6
25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12
26	上海电机学院	12
27	上海商学院	11
28	上海政法学院	8
29	上海杉达学院	8
3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9
31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6
32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9
33	上海建桥学院	7
34	其他高校	3

抄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